

金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3 年 4 月 至 6 月 份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有無涉 及財務 或勞務 採購	招標方式 (如未涉及 採購則毋須 填列,如採 公開招標, 請填得標廠 商)	是否為除外規	
				本季撥 付金額	截至本 季累計 撥付金 額			是	否
各項社教活動	元宵佳節花燈遶境活動	社團法人金門縣蓮庵金府王爺建醮遶境推廣協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113年婦女會慶祝婦女節活動	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113年度感恩母親暨祈福活動	金門縣臺灣原住民協進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滑輪溜冰運動委員會參加 「113年第21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	金門體育會	社會課	20	20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花Young 藍圖 築夢幸福」 優秀青年表揚大會	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福建省金門縣團務指導委員會	社會課	5	5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松柏園「113年度松柏春季國家公園參訪」活動	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母親節-親子牽手趣」活動	金門縣成功休閒漁業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失智症預防倡議」活動	社團法人金門縣安昕家園協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粽情粽義、龍粽登場、原民傳愛」 歡慶端午佳節親子聯誼活動	金門縣臺灣原住民義工協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113年粽香迎端午活動」	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建校100週年校慶聯誼活動	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校友會	社會課	20	20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五月五慶端午「浯洲心,粽香情」 慶端午包粽教學活動	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	社會課	3	3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113年端午節聯誼活動	金門縣國順觀音媽信眾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各項社教活動	「幸福工會粽愛一生」親子聯誼活動	金門縣電信事業產業工會	社會課	5	5	無			v
	小計			94	94				

備註： 有無公開招標欄請填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本表為季報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一份。

製表： 

課長： 

主計審核： 

機關首長： 

金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3 年 4 月 至 6 月 份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招標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	
				本季撥付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額			是	否
社區業務	端午節聯誼活動	塔后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5	5	無			v
社區業務	粽葉飄香-艾在端午活動	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餐會活動	東村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20	2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聯誼活動	湖前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5	5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粽意情濃活動	武德新莊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暨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誌慶活動	后園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慶佳節活動	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活動	下莊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端午節粽香傳愛活動	山外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0	10	無			v
社區業務	航空噪音回饋金	正義社區發展協會	社會課	190	190	無			v
社區業務			社會課			無			v
社區業務			社會課			無			v
社區業務			社會課			無			v
社區業務			社會課			無			v
	小計			280					

備註：有無公開招標欄請填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本表為季報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一份。

製表：陳曉烟

課長：許晏瑜

主計審核：林雪菁

機關首長：陳文顧(甲)

金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3年4-6月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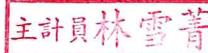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招標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	
				本季撥付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額			是	否
垃圾場營運	環保金紙、炮竹	金門縣金湖鎮峰上天后宮	環保課	20	20	無			√
	合計			20	20				

備註： 有無公開招標欄請填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本表為季報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一份。

製表： 

課長： 

主計： 

機關首長： 